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8-7363200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580298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完美15修護髮膜(製造日期：2024/08)」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案，請貴公司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1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904411號函辦理。
-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



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未通知販賣業者或未依期限回收，或違反第3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或紀錄保存之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五、案係新北市政府接獲民眾陳情貴公司以「購[最優價]」商場於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完美15修護髮膜(製造日期：2024/08) 產 品 (網 址 : <https://shopee.tw/product/10723181/40406379560>，下載日期：115年9月14日)，其外包裝未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府衛生局。

(二)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府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正一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屏東縣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本府衛生局稽查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 2026/10/28 文章
交 16:41:44 換章

藥政科

115/10/28



1150022366